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63808#207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052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05269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3月18日召開新竹市115年度第1次建築執照  
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3月16日府都建字第1150048406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含附件)、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5年3月25日  
第 0431 號

# 召開新竹市 115 年度第 1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一會議室(新竹市復興路 1 號 3 樓)

**參、主持人:**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紀錄:黃立旻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討論提案

案號 1:有關「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報告書」與「竣工圖」細部不符時之查驗標準與行政簡化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研議於都市設計相關審議程序中訂定或補充相關檢核標準,再與建築師公會及建築管理科討論後再行實施。

案號 2:個案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指定建築線方式,提起討論。

決議:本案所臨現有巷道係雙向出口且長度大於八十公尺,應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以現有巷道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案號 3:「新竹市政府建築物竣工初勘抽查紀錄表-電氣工程」初步研擬完畢,提請討論。

決議:抽查紀錄表仍有多處細節待釐清,請建築師公會與電機技師確認後再提會討論。

案號 4:因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擬研議訂定新竹市公有新建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規定。

決議: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 2 級以上,並自 115 年起須達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規定,請業務單位先行瞭解取得建築能效標章之程序,再研議簽辦本府所屬建築工程依規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請領有綠建築相關獎勵者,應取得建築能效標章之必要性規定。

## 陸、散會(下午 12 時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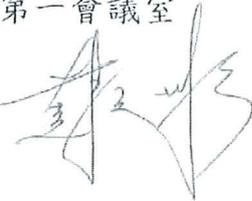
115 年第 1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

簽到簿

一、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三)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紀錄：黃立旻

四、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

姓名	簽名處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陳顧問炳煌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p>李堯倫 黃立旻 蔡國華 林家瑞 陳華元 鄭乙均 劉怡婷</p>
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p>池緯軒 蔡嘉琳</p>